

2016年(全国通用)

移动互联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委会 编



扫码听课
哪里不会扫哪里

扫描知识点旁二维码
学习对应视频课程

会考通学习系统
模块视频课程



扫描二维码
凭防伪码享增值服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委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6. 1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2016 年

ISBN 978 - 7 - 5095 - 6536 - 0

I. ①财… II. ①会… III. ①财政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试 - 教材②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试 - 教材③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资格考试 - 教材
IV. ①D922. 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6090 号

责任编辑: 王 颀

责任校对: 杨瑞琦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北京中财社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88110823 88110538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2.5 印张 249 000 字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9.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6536 - 0/F · 526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10538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 88190492、QQ: 634579818

教材编写及二维码使用说明

2015 年我们首创互联网教材，将教材中 267 个知识点编上二维码并对教材重点内容划线，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观看对应知识点微课，通过关联会考通学习系统可以做对应智能题库试题，使书、网、课合一，真正做到了以书为媒服务考生。该套教材一经推出即得到考生的一致好评，教材销量和考生通过率均独占鳌头。

2016 新版教材除保留 2015 版教材的特点外，从提高考生通过率、提升考生学习效率、增强考生学习体验的角度着手进行了改进。

2016 版教材内容相比 2015 版大幅更新了 35%，我们承诺教材的内容会随考情变化及时更新并推送给考生，打造最贴近实际考试的教材。

与教材紧密配合的微课及题库随教材做了对应的更新，并增补扩容。

继 2015 年陆续推出网页版会考通、微信版会考通，2016 年随书将推出会考通 APP，使考生学习更便利，事半功倍。对应 APP 的推出我们将 2016 版教材更名为《移动互联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为考生提供实时、有针对性的掌上服务。

为回馈购买正版教材的考生，输入教材封面防伪激活码可获一个月全知识点微课权限。

为财会人员“打造学习成长新平台，伴随职业发展全阶段”是我们的宗旨，2016 年我们将适时推出会员制服务，在会员制的体系下推广百日过关、咨询答疑、精品冲刺课程等增值内容。

扫描教材封面二维码：可下载会考通 APP，使用会考通 APP 可观看微课、进入题库做专项练习、章节练习、进行模拟考试等，APP 的功能会随版本升级进一步丰富。

扫描教材内页二维码：可关联对应知识点微课，真正做到哪里不

会学哪里。

登陆中华财会服务网（www.facc.com.cn）可使用PC版会考通进行学习，并可下载实操模拟软件。

关注北京中财社官方微信（微信号 wwwfacc）可使用微信版会考通进行学习。

APP、PC、微信版会考通内容同步。

本套教材共分三册，分别是：《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电算化》。教材紧密结合考试和实际工作需要，是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必备辅导用书，备受考生的信赖。

本套教材编写老师均由长期工作在知名院校会计专业的一线优秀教师担当。他们拥有多年的教材编写经验、深厚的理论功底以及丰富的教学经验，保证教材的质量和水平。

《会计基础》：由喻炼、任小平、童其慧、胡春萍老师编写。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由兰丽丽、王学梅、李淑娟老师编写。

《会计电算化》：由梁润平、梁毅炜、汪刚老师编写。

北京中财社管理机构所属——中华财会服务网参与相关技术研发工作。

由于时间紧迫，教材难免存在错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委会

2015年12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
第三节 会计核算	(9)
第四节 会计监督	(18)
第五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2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0)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38)
第一节 现金结算	(38)
第二节 支付结算概述	(43)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47)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55)
第五节 银行卡	(72)
第六节 其他结算方式	(75)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税收概述	(84)
第二节 主要税种	(92)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117)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26)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40)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49)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153)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153)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161)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75)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与实施	(179)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18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85)
后记		(192)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 熟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 熟悉会计档案管理
- 熟悉内部控制制度
- 熟悉会计机构的设置
- 掌握会计核算的要求
- 掌握会计工作交接的要求
- 掌握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2111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任何一个经济组织的活动都不是独立存在的。作为经济管理工作的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必然会涉及、影响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例如供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信贷关系、分配关系、税款征纳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等。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系统称为会计关系。处理上述各种经济关系，就需要用会计法律制度来规范。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112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和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目前实施的是1999年10月31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会计法》，内容包括总则、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法律责任等。会计法将进行第三次修正。《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注册会计师法》是1993年10月31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于1994年1月1日施行的，该法规定了总则、考试和注册、业务范围和规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责任等内容，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注册会计师法》进行了20多年来的首次修正。本次修正是针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审批事项的专项修改，将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审批权限下放到省一级，对于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不断提高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法治化、规范化、市场化水平必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目前实施的《总会计师条例》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属于两部重要的会计行政法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国务院2000年6月21日以第287号令颁布并于2001年1月1日实施的。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对外提供、法律责任等内容。

《总会计师条例》是国务院1990年12月31日以七十二号令发布的，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了修订。该条例对总会计师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任免与奖惩等进行了规范。特别规定了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设置总会计师，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经批准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凡设置总

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成员中，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等内容。

（三）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以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例 1-1】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行政法规的是（ ）

- A.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B. 《总会计师条例》
C.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D.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解析】正确答案是 B。《总会计师条例》属于会计行政法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属于会计规范性文件，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范畴。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国家划分会计工作管理权限的制度。它包括的内容有三个方面：一是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二是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三是单位会计工作管理。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总原则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2121

（一）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

我国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其中，明确规定了会计工作由谁管理和在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新中国成立以来，会计工作一直由财政部门管理，有了一定的基础，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同时，财务会计工作同国家财政收支的关系十分密切，它是财政的一项基础工作。

（二）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内容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内容包括：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会计市场管理；会计专业人才评价；会计监督检查。

1.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其中，明确规定了制定会计制度的权限。规定会计制度制定的权限，是会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当前，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还必须从宏观上对国民经济进行计划和管理，为使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办理会计事务中有统一的制度作依据，使会计核算正确地体现财政、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证会计这一信息系统及时、正确地为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和管理提供分类科学、口径统一的会计资料。因此，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完全必要的。这些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会计工作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如《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等；二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如《总会计师条例》、《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等；三是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如《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

由于各地区、各部门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所有的、包罗万象的会计制度，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因此，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基础上，还需要由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符合《会计法》要求的、符合实际情况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后实行。

2. 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信息质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直接影响到市场秩序，关系到国家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加强会计市场的管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会计市场管理具体包括会计市场准入管理、运行管理和退出管理三个方面。

（1）会计市场准入管理。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这是对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准入要求，由我国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管理。

（2）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是会计市场管理的重要组

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作为社会监督的主体,在审计过程中起到鉴证的作用。为了保证注册会计师鉴证作用的发挥,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强化对会计市场的社会监督主体的管理来实现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该法第九条规定,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①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②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③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该法第十五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可以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另外,注册会计师不能私自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六条规定,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由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

(3)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这些机构和人员获准进入会计市场以后,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不符合相应条件时,原审批机关可以撤回行政许可。同时,这些机构或人员还应当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制度、准则、规则执行业务。有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财政部门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曾经有不同的评价方式,如业绩评价、能力评价、态度评价等。但这些评价缺乏一个统一的、客观的、量化的、科学的标准。从1992年开展的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开创了我国初中级会计人才的评价体系,使评价标准更加客观、公正。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国际交往的不断增多,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成为新的会计人才评价方式。目前,我国基本形成了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

4. 会计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检查以及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等。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规范会计秩序、打击违法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例1-2】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甲3月份接到市财政局通知,将对该公司的会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甲企业的董事长认为,甲企业属于中外合资企业不受《会计法》的约束,财政局无权对甲公司进行检查。请分析甲企业董事长的观点

是否正确?

【解析】甲企业董事长的观点不正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按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国法人，受到中国法律包括《会计法》的约束。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有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对各单位会计工作行使监督权。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2122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在财政部党组和理事会领导下开展行业管理和服务的法定组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行业组织，成立于1988年11月。

中注协最高权力机构为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会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协会下设秘书处，为其常设执行机构。目前，理事会下设12个专门委员会和两个专业委员会。12个专门委员会为战略委员会、行业信息化委员会、审计准则委员会、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财务委员会、惩戒委员会、申诉与维权委员会、教育培训委员会、注册管理委员会、执业责任鉴定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中国注册会计师》编辑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即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和综合报告委员会。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注协有团体会员（会计师事务所）8331家，其中，有40家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11家。个人会员超过20万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00601人，非执业会员109908人。中注协现有资深会员1442人，名誉会员17人。目前，全国具有注册会计师资质的人员超过25万人，全行业从业人员超过30万人。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于包括2600余家上市公司在内的420万家以上企业、行政事业单位。2014年度全行业业务收入达到603亿元。

（以上数据资料来源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cicpa.org.cn/association_intro/gk/201501/t20150127_46416.html）

中注协的主要职责是：（1）审批和管理本会会员，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注册会计师注册；（2）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监督、检查实施情况；（3）组织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4）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会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5）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6) 组织、推动会员培训和行业人才建设工作；(7) 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技术支持；(8) 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宣传；(9) 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10) 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国际交往活动；(11) 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12) 承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机关委托或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广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发挥学会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和其他单位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等。

【例1-3】小王认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中国会计学会都是财政部领导下针对会计人员的社会组织，会计人员都可以申请加入。请分析：他的观点是否正确？

【解析】不正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行业组织，只有具备注册会计师的资格才有加入的可能，不是所有的会计人员都能参加。



三、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2123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主要包括：单位负责人的职责；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一)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会计法》赋予了单位负责人在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中的权利和责任。

【例1-4】某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单位负责人）为粉饰公司的业绩，授意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采取虚提返利、推迟财务费用列账等手段，虚增利润3000多万元，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事发后，该公司的董事长能否以“会计工作应当由会计机构负责人承担责任、自己不懂会计”为由推脱责任？

【解析】不能。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二）会计机构的设置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这是《会计法》对设置会计机构问题作出的规定。

各单位是否设置会计机构，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来决定，即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规模的大小、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经济管理的要求等决定。一般来说，大、中型企业和具有一定规模的行政事业单位，以及财务收支数额较大、会计业务较多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经济组织，应单独设置会计机构。规模较小、业务和人员都不多的单位，可以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而将会计业务并入其他机构，或者委托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不设置会计机构的应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主管人员是负责组织管理会计事务、行使会计机构负责人职权的负责人。

（三）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

会计人员隶属于所在单位，会计人员的任免、轮岗、提拔和调用都由所在单位负责。由所在单位进行考核奖惩。单位应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律制度，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作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四）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指为了保证执法或者执业的公正性，对可能影响其公正性的执法或者执业的人员实行职务回避和业务回避的一种制度。回避制度已成为我国人事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在会计工作中，由于亲情关系而通同作弊和违法违纪的案件时有发生，因此，在会计人员中实行回避制度十分必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从会计工作的特殊性出发，对会计人员的回避问题作出了规定，即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直系亲属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例 1-5】某国有企业财务科长退休，领导集体讨论决定任命办公室主任张某担任财务科科长。张某毕业于某重点大学中文系，毕业后一直在该企业办公室从事管理工作。半年后，王某因身体不适辞去财务科长的职务，经领导班子集体决定，由厂长李某的妻子王某担任本单位的财务科长。经查，王某具有多年从事会计工作的经历，会计师职称。分析：该企业任命张某、王某担任财务科长的行为是否符合会计法的规定？

【解析】（1）该企业不能任命张某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法》规定，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以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的经历。（2）任命厂长李某的妻子

王某担任本单位的财务科长不符合规定。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直系亲属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会计的基本职能是核算和监督。会计核算会计工作的基础。它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通过确认、计量、报告等环节，对特定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或预算执行过程的反映。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是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应当遵循的基本规范。对会计核算的相关法律规定，一般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总体要求



2131

（一）会计核算的依据

会计法对会计核算的依据作出了明确规定，即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或者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引起资金增减变化的经济活动。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会计核算客观性原则的要求，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重要前提。没有经济业务事项发生，会计核算的对象也不存在；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对象进行会计核算，生成的会计信息就是缺乏依据的、不可信的，并且会产生误导作用，损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利益。因此，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核算是违法行为，必须加以制止。当然，并不是所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都需要进行会计核算，比如，一项投资计划在制定时无需进行会计核算，在实施这项计划并引起资金变动时，才需要对投资这种经济业务事项进行记录和反映。

（二）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1. 会计资料的生成和提供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会计资料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会计资料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载体，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评价经营业绩、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会计资料同时也是一种重要的社会信息资源。因此，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为了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统一性，我国政府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会计资料进行规范，收到了良

好的效果。目前用于规范会计资料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主要有：1996年6月17日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8年8月21日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准则》等。

2. 提供虚假的会计资料是违法行为。

生成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是一种严重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针对我国经济生活中存在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情况，《会计法》特别作出了上述规定。所谓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编造不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所谓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的真实内容、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即篡改事实；所谓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是指通过编造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或直接篡改财务会计报告上的数据，使财务会计报告不真实、不完整，无法反映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借以误导、欺骗会计资料使用者的行为，即以假乱真。

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主体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既包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为单位内部的非法目的而实施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行为，也包括为他人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提供方便的行为。这种会计资料所记录和反映的经济业务事项的内容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严重相违背，是一种虚假的会计资料，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

【例1-6】某单位的会计张某采用涂改手段将金额4万元的购货发票改为40万元，张某的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规定？属于何种违法行为？

【解析】张某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属于变造会计凭证的行为。

二、会计凭证



2132

会计凭证是指记录经济业务发生或者完成情况的书面证明，是登记账簿的依据。每个企业都必须按一定的程序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进行账簿登记，如实反映企业的经济业务。《会计法》对会计凭证的种类、取得、审核、更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会计凭证按照填制程序和用途的不同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一）原始凭证

原始凭证是在经济业务事项发生时由经办人员直接取得或者填制、用以表明某项经济业务事项已经发生或完成情况、明确有关经济责任的一种原始凭据。它是